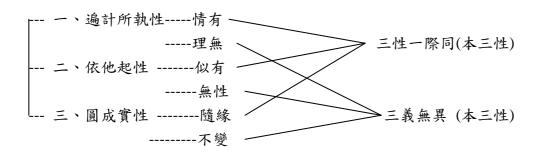
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:「此中生死,謂依他起性雜染分。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。二 所依止。謂通二分依他起性。轉依謂即依他起性。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。」 (CBETA, T31, no. 1594, p. 148, c15-18)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:「釋曰。由是遍計所緣相故者。謂彼意識名為遍計。此為所取所緣境性。能生遍計。是故亦名遍計所執。又是遍計所遍計故者。即彼意識名為遍計。緣彼相貌。為所取境為所遍計。由此義故。依他起性亦名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所遍計者。如彼意識遍計所執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41, c11-16)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:「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者。謂心心法煩惱迷亂。生死過失相續不絕。遍計所執分。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者。謂畢竟轉遍計所執。圓成實分。二所依止謂通二分依他起性者。謂二所依。依他起性。轉依謂即依他起性者。謂心心法依他起性。是諸雜染轉滅所依。又是一切佛法所依。」(CBETA, T31, no. 1598, p. 434, c27-p. 435, a5)



瑜伽行派與法藏三性說之比較:

一、 遍計所執性:

1. 能遍計:

瑜伽: 六識與七識

法藏:通八識

2. 所遍計:

瑜伽:色法與心法

法藏:色、心法外,包括真如

二、 依他起性:

瑜伽:「他」:指「識」生起萬法

法藏:「他」:真如隨緣現物

三、 圓成實性:

瑜伽:萬法(一切事物)與識的真實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只有不變義(即真如是不變之本體,是消極的被開發,不能自我開發)

法藏:萬法(萬物)本體的統一性與永恆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兼具隨緣不變及不變隨 緣義,即真如兼具動靜二者。能積極的自我開發,且能開發別人。

總言之,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融別」,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金師子

整體思維、相待思維、圓融思維

相待: 時空的對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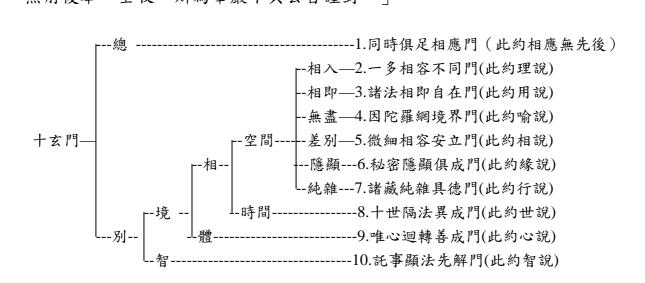
絕待:超越時空的對待

金	性	理	本體	體	平等	不變	有為	不生不滅	相待	圓融	1
	隱	純	廣	主							
師	相	事	現象	用	差別	變異	無為	生滅	絕待	行布	多
子	顯	雜	狹	伴							

新十玄門(法藏)*古十玄門(智儼)

一、同時具足相應門	如大海一滴,含百川之味	
二、廣狹自在無礙門	如徑尺之鏡,見千里之影	*諸藏純雜具德門
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門	若一室千燈,光光涉入	
四、諸法相即自在門	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	
五、祕密隱顯俱成門	如片月澄空,晦明相竝	
六、微細相容安立門	如瑠璃瓶盛多芥子	*隱密顯了俱成門
七、因陀羅網境界門	若兩鏡互照,傳曜相寫,遞出無窮	*因陀羅網法界門
八、託事顯法生解門	如立像豎臂,觸目皆道	
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	如一夕之夢,翱翔百年	
十、主伴圓明具德門	如北辰所居,眾星同拱	*唯心迴轉善成門

《大華嚴經略策》卷1:「隨舉一法即具斯十。一謂同時具足相應門。如大海一滴含百川之味。二廣[3]狹自在無礙門。如徑尺之鏡見千里之影。三一多相容不同門。若一室千燈光光涉入。四諸法相即自在門。如金與金色二不相離。五祕密隱顯俱成門。如片月澄空晦明相竝。六微細相容安立門。如瑠璃瓶盛多芥子。七因陀羅網境界門。若兩鏡互照傳曜相寫遞出無窮。八託事顯法生解門。如立像豎臂觸目皆道。九十世隔法異成門。如一夕之夢翱翔百年。十主伴圓明具德門。如北辰所居眾星同拱。十無前後舉一全收。斯為華嚴不共玄旨謹對。」1



¹唐 澄觀 (CBETA, T36, no. 1737, p. 707, b13-24)